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当事人身份证号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安魁(宅)罚(2024)2号	尾溪村村民易建江涉嫌未经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	易建江	35052419701107XXXX	未经批准擅斗尾溪村的自建尾溪村集镇土地建设住宅	退还、拆除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	1.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,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; 2.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,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房屋、硬化地面及附属物。	安溪斗镇人民政府、2024年10月16日	